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粤 01 破申 418-1 号

钟维玉：

你以被申请人广州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广州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告知你方，本案决定由审判员丘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钟淑敏、刘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为苏仁智、何锦辉。本院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第 53 法庭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 八 月 十七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

联系人：丘杰法官 020-83210910，苏仁智书记员 020-83210914，何锦辉书记员 020-83210912。

附：你方听证时应向人民法院递交的材料清单：

（1）破产清算申请书；

（2）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3）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

（4）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

（5）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授权委托材料（应包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若是律师则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及所函）。

若上述材料已经递交，则无需重复提交。